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壽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壽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21分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足以供作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把，以及其所有之束帶6條（其中1條嗣經遺落於現場，後為警查扣），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2樓「○○○○○○○○店」，待店員邱品郡為其護膚完成後，即取出上開美工刀、束帶，將美工刀架在邱品郡之脖子，要脅邱品郡交出財物，邱品郡大叫呼救，陳壽龍進而摀住邱品郡嘴巴，至使邱品郡不能抗拒，而因邱品郡之同事發現邱品郡呼救而前來查看，邱品郡又以錢包未放身上為由，假裝找錢以拖延時間，邱品郡之同事乃伺機報警，邱品郡並繼續表示要找錢，且稱要到後面之房間拿錢，嗣邱品郡利用移步假裝拿錢之過程趁隙脫逃，陳壽龍見邱品郡脫逃後亦旋即逃離現場，而未得逞。嗣警獲報到場，經調取監視器，循線於113年2月2日晚間9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將陳壽龍拘提到案，並自其身上扣得上開美工刀1把及其餘束帶5條。

二、案經邱品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
03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9頁，原審卷第103、
04 218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
05 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
07 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8 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陳壽龍固承認有於前揭時、地將其所有之美工刀1
12 把及束帶等物放在包包內，前往上述護膚店接受告訴人邱品
13 郡提供之護膚服務，並於服務完成後從背包拿出美工刀抵住
14 告訴人脖子，要求告訴人交付財物，告訴人因此大聲呼救，
15 告訴人之同事有前來察看，其隨後逃離等事實，亦承認有強
16 盜未遂之犯行（偵卷第32-36、109、111、120頁，原審卷第
17 60、102、221、222頁，本院卷第38、121、122頁），然辯
18 稱係自己主動中止犯行，陳稱：我沒有堅持要拿到錢，當時
19 有看到錢在哪裡，但沒有主動去拿；當時因為有吃藥，精神
20 恍惚，基於同理心且緊張，所以放開告訴人，不然以我跟告
21 訴人的身材差距，我還拿著刀，告訴人根本掙脫不了，可見
22 我惡性非重，再者，我因為長期罹患憂鬱症，影響身心健
23 康，狀況不穩定等語。經查：

24 (一)如事實欄所載之事實，除據被告為上開供述外，告訴人於警
25 詢時亦詳盡指稱：「（問：嫌疑人持刀架著你時，你做何感
26 想？你能否反抗他違背對方的意思行動？）答：我嚇死了，
27 希望不要劃到我，很怕受傷。我只能依照對方的意思行動，
28 對方拿刀架著我脖子時，一隻手摀住我嘴，另外一隻手拿刀
29 架著，我沒有辦法違反對方面意思行動，對方要我去櫃台，我
30 也只能依照對方指示行動」、「他叫我把錢拿出來，但是我
31 覺得不給他錢，他就會要了我的命，對我的生命安全遭受威

脅…」。被告直接把刀架在我脖子上靠近我，我很害怕一直叫，被告把我的嘴巴摀起來，叫我不要叫，他一直叫我把錢拿出來，我就叫他把刀拿走放下，隔壁的按摩師有開門問我說怎麼了，被告要脅我對該按摩師說沒事，我就邊叫邊說沒事，被告仍然拿著刀架住我脖子把我架到櫃臺，我就假裝找錢，我在延長時間，讓旁邊的美容師報警，後來我說我要去後面拿錢，被告叫我不要耍花樣，我就開始往門口移動，被告還是架著我，他有一點點放鬆，我就趁空檔往後面房間跑，被告見狀就往門口逃出去了等語（偵卷第61-63頁）；核與另一美容師江宜鎂於警詢時陳稱：當天我聽到告訴人在喊，就過去看告訴人狀況，推開門看到一名客人摟著告訴人，客人表示沒事要我離開，之後告訴人就跟客人說「我拿給你」，後來我就看到客人右手持刀，我就嚇到直接往後跑並請另一位美容師報警，之後那名客人才離開等語相符（偵卷第74-75頁）。此外，並有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7-19、79-83頁）、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37、87-93頁）等在卷可稽，復有美工刀1把與束帶6條扣案可資佐證，足認告訴人與江宜鎂所述屬實，上開事實應堪認定。觀諸卷內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被告係從其背包內突然拿出刀子指向告訴人，隨後以整隻右手臂摟住告訴人，把刀架在告訴人之脖子上，使告訴人背對其，並有摀住告訴人嘴巴之情形，從畫面中明顯可看出告訴人之體型較被告嬌小甚多（偵卷第37、88、89頁）；而脖子乃人體脆弱之要害部位，被告持美工刀架在告訴人之脖子上，自有可能危及其性命，復就兩人體型差異及被告壓制告訴人之方式觀之，佐以其等初始係在無他人在場之護膚房間內之情，依一般人之正常反應，當認告訴人應已達到意思自由受壓抑而不能抗拒之程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前揭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被告於行為當時能準確地自其背包拿出美工刀架在告訴人脖子、以整隻手臂壓制告訴人並於告訴人呼救時摀住告訴人之嘴巴，

01 且於江宜鎂聞聲前往察看時，表示沒事，亦要脅告訴人同此
02 說詞，嗣於告訴人掙脫後旋即逃離現場，復於警詢時陳稱為
03 警查扣之刀子是要做工時用的等語（偵卷第34頁），綜上足
04 認被告於行為當時之意識狀態及判斷能力均屬正常，並無意
05 識不清之情狀。被告固提出相關病歷資料，顯示其經診斷有
06 持續性憂鬱症（原審卷第125-130、133-154、159-162
07 頁），然此不必然會影響被告之意識狀態與判斷能力，是被
08 告此部分辯解並不足採。再者，被告於告訴人呼救時猶摀住
09 告訴人之嘴巴，且於江宜鎂聞聲前往察看時，要脅告訴人表
10 示沒事，嗣於告訴人藉機掙脫，及店內其他美容師亦發覺有
11 異後方始逃離現場；此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原審羈押訊問時所
12 供：因為告訴人大聲呼救，我害怕，所以跑掉等語相符（偵
13 卷第33、120頁），故被告辯稱其係出於同理心而自己決定
14 中止犯行，沒有一定要拿錢等語，亦不足採。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6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與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一)扣案之美工刀為金屬材質，得以割裂人體皮膚、刺穿身體臟
19 器，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屬兇器無訛。
2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攜帶兇器
21 強盜未遂罪。

22 (二)被告已著手於加重強盜行為之實行，然因尚未取得財物，犯
23 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24 輕之。

25 (三)被告雖辯稱本案應符合中止未遂之要件。惟若著手犯罪後，
26 受外界因素之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未能完成犯罪
27 之結果，因而消極中止其犯行，應屬障礙未遂，而非因己意
28 中止之中止未遂。依前所述，被告係因告訴人大聲呼救，且
29 有其他美容師業已發現，告訴人並趁隙脫逃，被告始行離
30 去，故被告非中止未遂甚明。

31 (四)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係指裁判者審酌同法
02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認其
03 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5 用。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因屬未遂階
06 段，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為3年6
07 月以上有期徒刑；而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係利用告訴人提
08 供護膚服務完畢，難以預見被告會行兇之狀況下，持刀對身
09 型較其嬌小之告訴人為上開行為，警詢時表示其打算租房子
10 但身上錢不夠方臨時起意為之等語（偵卷第35頁），是被告
11 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認有情輕法重之情，自
12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2
15 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規定，並審酌被告前有強盜、竊盜
16 等多次犯罪前科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素行不佳，甫出監不久，竟不知悔改，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8 富，僅因缺錢花用，竟持刀強盜財物未遂，除造成告訴人之
19 恐懼不安外，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告訴人於原審陳述：
20 我到現在還是很害怕，我的心裡還是很恐懼，我沒有辦法接
21 受被告的道歉，被告對我造成很大的傷害，我不願意和解之
22 意見（原審卷第105頁），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
23 度尚可，暨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入監前從
24 事插畫工作、無須扶養他人（原審卷第221、222頁）及罹患
25 有持續性憂鬱症（原審卷第125-130、133-154、159-162
26 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27 年6月。並說明：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8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9 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美工刀1把、束帶6條，均係被告所有
30 （偵卷第34、111頁），持以或預備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31 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

01 無違誤，且其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仍執陳詞以其惡性非
02 重、並未傷害告訴人、且其有身心健康問題而請求從輕量刑
03 等語；但其辯解何以不足採憑，業經原審予以審認論駁，復
04 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其上訴所陳之量刑事由，亦經原審加
05 以審酌，其於本院所述並不足以動搖變更原審之量刑判斷；
06 況其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坦承全部犯行，復認自己惡性不重而
07 難認其有悔意。從而，被告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

13 法官 陳明偉

14 法官 黃于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玉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23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28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29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4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